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徵字第11322592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本府地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1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3.42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17.89元整。
- 四、鱸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80.16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，以免受罰。

市長 侯友宜